

伴唱機歌曲著作權授權關係法律意見書

法律意見書（一）

徐則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影公司」）與使用其所有之伴唱產品之使用人間，由瑞影公司提供之「確認書」合約，其中「立確認書人」包括「店家」及「放台主」，為確認書中主要權利義務之當事人。雖確認書中另有經銷商、分銷商之簽署處，但條文中未見有權利義務之明確規範，所以確認書中法律關係仍以瑞影公司、使用人（包括「店家」及「放台主」）為主。據自市面上調查及詢問業界人士，依店家提供之二份確認書，瑞影公司為因應使用不同電腦伴唱機之客戶，特別設計二份不同內容之確認書，確認書右上角分別註明（MDS-655 專用）、以及（金嗓伴唱機專用），以下針對該二份確認書內容各種可能之法律關係分別論述如下：

壹 MDS-655 專用確認書

一、嚴格言之，合約所稱之「弘音精選MIDI-655」應指瑞影公司所重製之歌曲MIDI檔案；而合約內容所述之「MDS-655」為瑞影公司擁有所有權之電腦伴唱機（合約書第一條參照），此機器必須串聯至瑞影公司指定之其他伴唱機一併使用，也就是以串聯方式使用，據店家表示目前是串聯至點唱家電腦伴唱機使用。伴唱機公司自唱片公司或詞曲版權公司取得新歌之伴唱機發行權後，為順利將伴唱機銷售予已經使用其他廠牌伴唱機之使用人，而研發出此種串聯使用模式，使用之消費者以遙控器或其他方式自歌本選取歌

曲時，機器將依歌曲編號自串聯之任何一台機器中選取指定之歌曲。由於音樂版權公司授權電腦伴唱機業者製造機器時，多以限制品牌，甚至以限制型號之方式拘束電腦伴唱機業者使用之方式，若電腦伴唱機業者欲將同一首歌使用於一種以上型號之電腦伴唱機時，必須再次支付詞曲重製授權金。瑞影公司應該係取得較近期新歌之重製權授權，而為了減少其機器中取得早期歌曲重製權授權權利金之負擔，便以此種串聯方式使用，使用人可以同時利用瑞影公司MDS-655 機器中之新歌部分，再搭配以其他公司機器中之早期歌曲，被搭配之其他公司伴唱機可能由於版權、機器硬體或單純商業考量之因素，不允許使用人將未獲授權之歌曲自行重製至被搭配之其他公司伴唱機中，瑞影公司為配合此種已使用其他廠牌伴唱機之使用人，設計出此種機器串聯方式，瑞影公司一方面不須購買早期歌曲之授權，節省一筆授權費用，不至於侵害早期歌曲權利人之權益，另一方面亦可擴大其伴唱機之占有率，不失為一舉兩得合法之變通方式。

二、新歌之灌錄屬於授權利用人重製

由於確認書為一繼續性之合約，瑞影公司依合約第貳條第一項應提供使用人「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新發行之精選新曲以及精選 9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MIDI 歌曲」，理論上而言，「MDS-655 載體」中之歌曲於「承租期間」中應會陸續增加，至少新歌的部分並非於簽約時即已被重製於伴唱機中。事實上，瑞影公司也會在合約期間內逐月將新歌重製於隨身碟中，寄送予放台主或店家，故應可認為瑞影公司同意店家可於合約期

間內將陸續增加之新歌自行重製於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瑞影公司雖然因為本身的原因，在確認書中並未出現「授權重製」或類似字眼，不過解釋上，應認為確認書隱藏「授權重製」之法律關係於其中，否則無以達到雙方間原預定訂定合約之目的。不過，雖然確認書背後之法律關係，筆者以解釋之方式將其解釋為著作權法中之「授權重製」，但雙方間之真意仍需自其他確認書約定以外之方式探求，「授權重製」之具體內容可能因個案有所差異，此處筆者建議應請使用人與瑞影公司協議將雙方間「授權重製」之具體內容記載於確認書中較為妥適，避免爭議。而所謂自行重製，自法律觀念上而言，即屬於授權，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若使用人與瑞影公司簽署該確認書，雖確認書中使用「租賃期間屆滿」之用語，而非使用授權期間屆滿，法律關係上仍應解釋為雙方之真意除終止 MDS-655 電腦伴唱機之機器硬體及其中所含「新歌 MIDI 檔案」租賃關係外，亦包含「終止授權重製」。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之新歌，由瑞影公司授權店家重製於 MDS-655 電腦伴唱機後，在確認書中之「承租期間」中，瑞影公司係將該批新歌 MIDI 檔案，出租予店家使用。因此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人自不得於授權期間屆滿後使用被授權重製於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之「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新發行之精選新曲」，若繼續使用可能被視為逾越授權範圍或侵害著作權，使用人應將被授權重製之新歌自機器中刪除，以免侵害瑞影

公司重製權，當然此論點仍以該 MDS-655 機器技術上可將歌曲刪除為前提。不過，據使用人反應，MDS-655 電腦伴唱機在設計上並未提供使用人刪除歌曲之功能介面，刪除歌曲必須將整台機器寄回瑞影公司處理，不過如此一來，使用人會失去一段時間機器之占有利用，對於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之舊歌部分（詳後述）亦因此失去利用之機會，使用人因此排斥此種刪除歌曲之處理方式。由於 MDS-655 電腦伴唱機在設計上並未提供使用人刪除歌曲之功能介面，因此使用人應在「承租期間」屆期時，以書面或存證信函通知瑞影公司至使用人承租機器之場所進行刪除歌曲之步驟，確認書第柒條亦約定「..使用人應立即停止利用『弘音精選 MIDI-655』並返還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且同意瑞影得自行或指派第三人取回 MDS-655 電腦伴唱機」，足見瑞影公司係與使用人約定由瑞影公司「往取」MDS-655 電腦伴唱機，使用人方面並無將機器寄回瑞影公司之義務。使用人方面保留通知瑞影公司之書面證據後，若遭遇任何權利人主張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歌曲未刪除，有侵權嫌疑時，可作為並無侵權犯意之證明。不過，理論上言，使用人仍不得使用重製於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之新歌，必須強調的是，上述保留之證物，僅為阻卻使用人可能面臨之司法訴追責任，並非可繼續利用重製於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之新歌，必須特別注意。

若店家與瑞影公司簽約之時間晚於 96 年 1 月 1 日，可能此處被授權重製之新歌並非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算，應視實際情形而定。此外，由於瑞影公司僅授權店家將歌曲自行重製於承租之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若使用人未將歌曲重製於承租 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而係以他法重製於其他載體，亦超越授權範圍，屬於侵害瑞影公司之重製權。

三、舊歌屬於單純重製物

與前面不同的是，確認書中之 9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MIDI 歌曲，理論上而言，使用人於取得承租之 MDS-655 電腦伴唱機時，這些舊歌應該已經被重製於機器內，因此這些舊歌不存在與新歌相同之「重製權授權」問題，瑞影公司將 MDS-655 電腦伴唱機，此著作重製物出租予店家，使用人取得「重製物」之占有，得就其占有之機器使用收益，也就是提供予消費者演出歌曲。因此，與前述的新歌不同，新歌係由瑞影公司授權使用人重製於機器中，故發生授權期間屆滿之問題。但舊歌係早已由瑞影公司重製於機器中，再將機器交付予使用人使用，使用人並未自瑞影公司取得重製權之授權，此處看來較為符合合約中字面上顯示之租賃法律關係。瑞影公司單純將 MDS-655 電腦伴唱機及舊歌歌曲出租供使用人於其營業場所使用。MDS-655 電腦伴唱機中之舊歌，在確認書中之「承租期間」中，瑞影公司可將舊歌 MIDI 檔案，出租予店家使用，亦可以 MDS-655 電腦伴唱機重製物所有人之地位，將機器連同內含之舊歌 MIDI 檔案，出租予店家使用（著作權法第 60 條參照）。

四、由於法律關係的不同，也使得後續可能發生的法律效果因此也不同。若使用人於「租賃」期間屆滿或終止使用後繼續使用 MDS-655 電腦伴唱機，假設該伴唱機未曾灌錄或重製任何新歌，由於雙方

間僅存在租賃或買賣法律關係，出租人僅有請求使用人返還租賃物之請求權，承租之 MDS-655 電腦伴唱機及其中之歌曲均屬於合法重製物，使用人或任何人繼續使用，均無任何法律責任。

五、確認書第肆條約定，「每一套『弘音精選 MIDI-655』，僅限使用於一個包廂內之一台 MIDI-655 電腦伴唱機中使用，不得拆散使用於不同包廂。」顯然本確認書中之弘音精選 MIDI-655，僅得使用於單機版電腦伴唱機，更僅限於一個包廂內，以及搭配一台 MDS-655 伴唱機使用，若非 MDS-655 伴唱機或並非使用於單一包廂中，均不得使用本確認書中之弘音精選 MIDI-655，限制頗為嚴格。不過使用人若違約拆散使用於不同包廂，理論上而言，均僅限於違約，瑞影公司得終止確認書，使用人並不會因此構成侵權責任。

六、不過如前所述，依歌曲之新舊來作區分，可將弘音精選 MIDI 中之歌曲，大致區分為（1）被授權重製之歌曲（即新歌）（2）已完成之重製物（即舊歌），二個部分。除了產生歌曲重製物是否合法的問題外，由於使用人使用電腦伴唱機的最主要目的在於供消費者公開演出以收費營利，因此在租賃期間或授權期間內公開演出固無問題（當然必須另外與仲介團體簽約支付公開演出使用報酬）。值得討論的是，在租賃期間或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後，若繼續利用該確認書中之弘音精選 MIDI-655 作公開演出營利，所衍生的問題，以下分別論之。

（一）被授權重製之歌曲（即新歌）：租賃期間或授權期間屆滿後，使用人應將被授權重製之新歌自機器中刪除，已如前述，逾合約終止期之後，被授權重製之新歌已非合法重製

於電腦伴唱機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字第九四〇一二四號函表示「音樂著作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者，利用人利用該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該著作，不適用第七章規定。但屬於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不在此限。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定有明文。」易言之，適用該條項須符合(一)音樂著作已授權重製(即合法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二)該音樂著作非屬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者；(三)利用人之公開演出未經授權。始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刑事責任(台灣板橋地方法院95年簡上字第925號刑事判決參照)。反面言之，弘音精選MIDI中之新歌部分若未刪除，已不符合智慧局前述要件中之第(一)個要件，雖然新歌部分在合約終止前，確實是「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不過解釋上，若合約終止後，新歌部分若未刪除，仍應解釋為並非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既然為非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歌曲，不論該歌曲是否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均有著作權法第七章刑事責任之適用。

- (二) 已完成之重製物(即舊歌)：使用人於取得「MDS-655」電腦伴唱機時，舊歌應已被重製於機器內，符合智慧局前述要件中之第(一)個要件，因此在租賃期間或授權期間屆滿後，使用人仍加以公開演出時，其合法性與一般最常見之KTV、卡拉OK公開演出權爭議相同，有無刑事責任視使用人有無與著作權仲介團體簽訂合約而定。

貳 金嗓伴唱機專用確認書

一、依訪談店家之表示及綜合確認書內容判斷，「弘音精選 MIDI」指瑞影公司所重製之歌曲 MIDI 檔案，包括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新發行之精選新曲以及精選 9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MIDI 歌曲。本確認書中並未具體說明「弘音精選 MIDI」如何「使用」於金嗓伴唱機，據訪談店家表示，該確認書即指店家可將「弘音精選 MIDI」歌曲灌錄至金嗓伴唱機中使用（○○○先生表示 95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之業者為點將家電腦伴唱機）。但音樂版權公司授權電腦伴唱機業者製造機器時，多以限制品牌，甚至以限制型號之方式拘束電腦伴唱機業者使用之方式，電腦伴唱機業者獲得之授權通常僅能將歌曲重製於本身品牌之電腦伴唱機中，瑞影公司將歌曲灌錄至金嗓伴唱機中，可能已超過其所獲得之授權範圍（當然必須視瑞影公司及版權公司間授權內容判斷），其合法性頗有疑問。不過，單純自確認書之字面上看不出來，且此為詞曲版權公司與瑞影公司間之爭議，與使用人無關，使用人應為善意之被授權人。

二、確認書第二條標題「承租商品」；第三條為「承租期間」，自字面上觀之，系爭「確認書」似屬於租賃之法律關係。確認書字面上之租賃關係似乎僅以載體為租賃之標的，不包括歌曲音樂著作，民法第 455 條前段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不過，確認書第柒條卻規定「承租商品之租賃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以及確認書之使用權利一經終止，使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弘音精選 MIDI』，如繼續使用，使用人應自負侵害著作

權及相關民、刑事責任。立確認書人並保證於十日內將識別標誌繳回。」確認書並未要求使用人應返還租賃物，僅要求使用人將識別標誌繳回並「停止使用」，否則將負侵害著作權之責任，顯然瑞影公司亦著重於著作不再被使用，而非載體之收回。如前所述，本確認書即指瑞影公司同意店家可將「弘音精選 MIDI」歌曲灌錄至金嗓伴唱機中使用，事實上，租賃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時，金嗓伴唱機所有權仍屬店家或放台主所有，瑞影公司無從收回，因此並未要求店家或放台主繳回任何承租商品。自瑞影公司僅要求店家繳回識別標誌，而未要求繳回弘音精選 MIDI 載體看來，很明顯地，「確認書」應隱含他項法律關係，絕非單純「租賃」。

三、瑞影公司依合約第貳條第一項應提供「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新發行之精選新曲以及精選 95 年 12 月 31 日前之 MIDI 歌曲」，理論上而言，如同前面壹 MDS-655 專用確認書二「新歌灌錄」部分之理論，瑞影公司同意店家可於合約期間內將舊歌及陸續增加之新歌自行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同前，解釋上，應認為確認書隱藏「授權重製」之法律關係於其中，否則無以達到雙方間原預定訂定合約之目的。筆者亦建議請使用人與瑞影公司協議將雙方間「授權重製」之具體內容記載於確認書中較為妥適，避免爭議。所謂自行重製，自法律觀念上而言，即屬於授權，而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若店家與瑞影公司簽署該確認書，雖確認書中使用「租賃期間屆滿」之用語，而非使用授權期間屆滿，

法律關係上仍應解釋為雙方之真意除終止載體（隨身碟或磁片）及「弘音精選 MIDI」租賃關係外，亦包含「終止授權重製」。因此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人自不得於授權期間屆滿後使用被授權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之「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之期間內新發行之精選新曲」，技術上金嗓伴唱機若可將歌曲刪除，使用人即應於租賃及授權期間屆滿後將「弘音精選 MIDI」自金嗓伴唱機中刪除，若繼續使用可能被視為逾越授權範圍或侵害著作權。不過，據使用人反應，金嗓電腦伴唱機在設計上並未提供使用人刪除歌曲之功能介面，刪除歌曲必須將整台機器寄回瑞影公司處理，不過如此一來，使用人會失去一段時間機器之占有利用，使用人對於金嗓伴唱機中之原有歌曲部分亦因此失去利用之機會，使用人因此排斥此種刪除歌曲之處理方式。由於金嗓伴唱機在設計上並未提供使用人刪除歌曲之功能介面，因此使用人應在「承租期間」屆期時，以書面或存證信函通知瑞影公司至使用人場所進行刪除歌曲之步驟，以證明使用人「無意」繼續使用被授權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之歌曲。使用人方面保留通知瑞影公司之書面證據後，若遭遇任何權利人主張被授權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之歌曲未刪除，有侵權嫌疑時，可作為並無侵權犯意之證明。不過，理論上言，使用人仍不得使用被授權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之歌曲，必須強調的是，上述保留之證物，僅為阻卻使用人可能面臨之司法訴追責任，並非可繼續利用被授權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之歌曲，必須特別注意。此外，由於瑞影公司僅授權店家將歌曲自行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若使用人將歌曲重製於

金嗓伴唱機以外之其他機器中，屬超越授權範圍，利用人即不得主張其為善意。但由於瑞影公司理論上可能本來就沒有將歌曲重製於其他機器之重製權（當然必須視瑞影公司及版權公司間授權內容判斷），因此店家超越授權範圍之行為，就詞曲部分未必侵害瑞影公司之重製權，不過由於「弘音精選 MIDI」檔案權利屬於瑞影公司，店家有可能侵害瑞影公司就「弘音精選 MIDI」檔案（可能為錄音或音樂著作）之重製權。

四、除了歌曲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合法性的問題外，在租賃期間或授權期間屆滿或終止後，若未將該確認書中之弘音精選 MIDI 刪除，繼續利用作公開演出營利，由於逾合約終止期之後，被授權重製之新歌已非合法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中，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字第九四〇一二四號函見解，適用該條項須符合（一）音樂著作已授權重製（即合法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二）該音樂著作非屬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者；（三）利用人之公開演出未經授權。始不適用本法第七章之刑事責任。反面言之，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之歌曲若未刪除，已不符合智慧局前述要件中之第（一）個要件，雖然弘音精選 MIDI 歌曲在合約終止前，確實是「經授權重製於金嗓電腦伴唱機」，不過解釋上，合約終止後，若弘音精選 MIDI 歌曲未刪除，仍應解釋為並非經授權重製於金嗓電腦伴唱機。既然為非經授權重製於電腦伴唱機之歌曲，不論該歌曲是否為著作權仲介團體管理之音樂著作，均有著作權法第七章刑事責任之適用。

嚴格言之，瑞影公司自詞曲權利人或版權公司獲得之授權，可能僅以

重製於本身品牌之電腦伴唱機為限（當然必須視瑞影公司及版權公司間授權內容判斷），第一不得重製於其他品牌電腦伴唱機，第二不得轉授權他人（包括本確認書中之使用人）重製，第三瑞影公司可能未獲得詞曲音樂著作之出租權，所以瑞影公司以上述二種確認書之模式運作，在音樂著作獲得之授權是很有問題的。惟實務上，對於類似瑞影公司此種合法業者，即使其行為稍微逾越授權，通常版權公司不會進行追究。

以上茲就二份內容近似，但為不同機型電腦伴唱機簽署專用之確認書所為之法律意見，雖二份合約內容百分之九十以上相同，但由於配合市場上實際執行層面整體觀察，法律效果卻迥然有別，應教育使用人方面認識相關法律問題。附帶一提，著作權法於90年11月修正時，增訂第37條第6項規定，排除了部分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公開演出音樂著作時之刑事責任。不過，何謂「電腦伴唱機」？法律上似乎未加以定義，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針對本法中絕大多數重要之用詞作了統一的定義，在日後的法律適用上不致產生爭議。但由於著作權第37條第6項規定，係由立法委員提案增訂，並未作全盤考量，定義上並不明確，經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搜尋，我國現行所有法律規定中，僅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規定中有「電腦伴唱機」一詞，目前適用上固然並無太多爭議出現，但由於定義不明，甚易規避。若任何人有意規避著作權法第37條第6項規定，將徒生爭議，筆者認為應盡速於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中，增列「電腦伴唱機」之定義，以免日後滋生爭議。

法律意見書（二）

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華公司」）與使用其所有之伴唱產品之使用人間，由美華公司提供之「美華 MIDI 伴唱歌曲檔案授權證書」（以下簡稱「美華證書」），相較於瑞影公司之類似經營模式，較接近「金嗓伴唱機專用」之模式，以下針對該「美華 MIDI 伴唱歌曲檔案授權證書」內容可能之法律關係分別論述如下：

一、美華公司似乎模仿瑞影公司，給予持有證書之持證者「取得本公司銷售授權之『美華 MIDI 伴唱歌曲檔案』權利__台營業用電腦伴唱機『承租』使用權」，表面上使用「承租」之法律關係。不過，瑞影公司「確認書」中完全避而不提之「授權」字眼，卻反覆出現於「美華 MIDI 伴唱歌曲檔案授權證書」中，例如：第二條「授權內容」，第二條第 4 項「授權營業地址」，第二條第 5 項「授權電腦伴唱機內容」，第三條「授權期間」等，因此，美華證書明顯表示持證者可將美華公司發行之 MIDI 伴唱歌曲檔案灌錄至第二條第 5 項表列「機器廠牌」（智慧財產局提供之樣本上記載為「金嗓」）之伴唱機中使用。但音樂版權公司授權電腦伴唱機業者製造機器時，多以限制品牌，甚至以限制型號之方式拘束電腦伴唱機業者使用之方式，電腦伴唱機業者獲得之授權通常僅能將歌曲重製於本身品牌之電腦伴唱機中，美華公司授權將歌曲灌錄至金嗓伴唱機中，可能已超過其所獲得之授權範圍（當然必須視美華公司及版權公司間授權內容判斷），其合法性頗有疑問。不過，此為詞曲版權公司與美華公司間之爭議，與持證者無關，持證者應為善意之被授權人。

二、與瑞影公司之「確認書」不同的是，瑞影公司金嗓版本專用之確認書第柒條規定「承租商品之租賃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以及確認書之使用權利一經終止，使用人應立即停止使用『弘音精選MIDI』，如繼續使用，使用人應自負侵害著作權及相關民、刑事責任。立確認書人並保證於十日內將識別標誌繳回。」但美華證書第二條第1項約定「合約期間內承租人無違反合約規定之情事，則於合約期間屆滿後得繼續持有使用。」也就是說，只要持證者無違約情形，該授權重製之歌曲可永久使用，不受第三條「授權期間」之限制。第三條之「授權期間」，細觀其後續文字，應指美華提供歌曲檔案之時間，「實際以十二輯歌曲發行完畢為主」，與「授權期間」似乎較無關係。

三、由於美華公司僅授權持證者將伴唱歌曲檔案自行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中，若使用人將歌曲重製於金嗓伴唱機以外之其他機器中，屬超越授權範圍，持證者即不得主張其為善意。但由於美華公司理論上可能本來就沒有將歌曲重製於其他機器之重製權（當然必須視美華公司及版權公司間授權內容判斷），因此持證者超越授權範圍之行為，就詞曲部分未必侵害美華公司之重製權，不過由於美華公司發行之伴唱歌曲檔案權利屬於美華公司，持證者有可能侵害美華公司就伴唱歌曲檔案（可能為錄音或音樂著作）之重製權。

四、美華證書中明確表示「授權」字眼，且基本上對於獲授權之持證者，亦無刪除歌曲之要求，若美華公司確實自詞曲權利人處取得

充分之授權或轉授權之權利，對於利用人來說，相對較有保障，
值得瑞影公司參考及比照辦理。